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42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S/1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7月3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員
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專員
黎高穎怡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錦賢先生

拓展署

拓展署總工程師
彭嘉士先生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李志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政府當局的要求而召開是次特別會議，以便當局就有關東涌吊車工程項目及把前水警總部發展成為文物旅遊設施的最新情況向傳媒進行簡報前，先行向委員作出匯報。

I 東涌吊車工程項目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ESB CR 6/2091/98(02) Pt.24)

2. 應主席邀請，旅遊事務專員介紹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東涌吊車工程項目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扼要而言，當局已甄選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為東涌吊車工程項目的獲選建議者，按照較早前訂定的大綱推行該項目。所訂定的大綱包括為吊車系統的融資、設計、建造、營運及維修批出為期30年的專營權。由於當局為加快該項目的實施計劃已定出多項措施，地鐵公司已明確表示會全力支持並有信心把原定於2006年3月竣工的計劃，提前於2005年8月完成。關於在昂坪的“旅遊走廊”的

配套旅遊設施，政府當局亦認為適宜把設施的發展權批予地鐵公司。吊車工程項目在建造期間會創造約300個職位，而吊車系統在投入運作後，會再創造約300個職位。她進一步解釋，政府會與地鐵公司簽訂臨時協議，並在完成所需的法定程序後，向地鐵公司批出專營權。

3. 對於政府當局在公布吊車工程項目的獲選建議者前，先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的做法，李華明議員表示讚賞。然而，他對當局給予地鐵公司優厚條款的做法深表關注。一方面，當局就吊車系統向地鐵公司批出為期30年的專營權，並將在昂坪開發及經營旅遊設施的權利(包括發展一“旅遊走廊”，提供總面積約6 000平方米的地方作商業活動中心)批予地鐵公司，以配合吊車系統的發展。另一方面，地鐵公司無須為提供其他支援設施支付任何費用，有關金額約為7,600萬元，並會由政府承擔。由於當局過往曾規定私人發展商提供支援設施而無須政府承擔任何費用，他質疑當局為何偏離慣常的做法，並給予地鐵公司如此優厚的條款。

4. 旅遊事務專員澄清，根據昂坪現有設施由使用吊車的人數所帶來的商業收益只是勉強足夠。因此，該區必須加強吸引力，從而增加旅客人數。她補充，由於“旅遊走廊”本身的商業收益只是勉強足夠，當局並不肯定就批出發展權而進行公開競投是否可行。此外，吊車系統的發展亦必須與旅遊走廊互相配合，以確保配套設施可及時發展，以應付前往該區旅客的需要。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就規劃作商用地方的土地徵收十足的市值地價。擬議的做法除了減少吊車系統與商業設施的銜接問題外，亦會提供商業上的誘因，促使地鐵公司盡早發展有關的配套設施。

5. 劉千石議員關注到，倘若吊車系統最終在虧本的情況下經營，將會影響地鐵公司的信貸評級，並會對其他路線構成加價的壓力。旅遊事務專員澄清，地鐵公司在決定進行新的投資項目前，將須進行適當的財務及風險評估。就這個工程項目而言，她相信發展吊車系統或會對東涌線有正面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評估亦計及吊車系統令地鐵的乘客量增加而帶來的額外車費收入。

6. 主席問及有關甄選經營者的詳情。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在截止遞交建議書時，政府當局接獲3份建議書。當局初步選出兩家建議者，包括地鐵公司，作進一步洽談。當局根據預定的評審準則，甄選了地鐵公司的建議書。旅遊事務專員在回覆胡經昌議員的提問時證實，地鐵公司已承諾為吊車工程項目及發展“旅遊走廊”投資約7億5,000萬元。

7. 楊孝華議員對於把昂坪發展成為本港其中一個主要旅遊景點的構思表示歡迎。他亦支持早日完成吊車工程項目，以配合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開幕。

8. 據當局文件第8段所載，地鐵公司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合作，並與澳洲的Skyrail-ITM公司組成聯盟，關於此點，楊孝華議員認為，為確保公平競爭，地鐵公司應透過公開招標揀選業務夥伴。陳偉業議員亦指出，由於冠忠巴士集團所經營的現有巴士服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行走寶蓮禪寺路線所帶來的收入，該巴士公司與地鐵公司的合作計劃，或會影響對其他當地路線的互相補貼，繼而導致巴士收費或須增加。旅遊事務專員澄清，地鐵公司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並無涉及任何資本投資。是項合作旨在加強上述兩種交通服務在有關地區的協調。

9. 楊孝華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否就獲准在“旅遊走廊”經營的業務性質訂明指引，以期提高“旅遊走廊”的吸引力。

10. 旅遊事務專員回覆時表示，“旅遊走廊”的主題會突顯該區的自然風景及文物。當局會在昂坪設立一條“主題村”，提供各項配套設施。她表示，當局會把昂坪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刊登憲報，供市民查閱，而該項規劃在實施前，圖則的最後定稿將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11.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在回應陳偉業議員的提問時確實指出，吊車系統在東涌的終站會在現有的東涌地鐵站附近。

12.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這個工程項目。鑑於有報道指寶蓮禪寺反對在該寺附近興建酒店，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闢建“主題村”一事諮詢寶蓮禪寺。他擔心，當“旅遊走廊”啟用後，會嚴重影響寶蓮禪寺附近傳統小型攤檔的生意。至於環保方面，陳議員非常關注擬建的污水處理廠所排污水對大澳居民的影響。他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保存昂坪樹木的資料。蔡素玉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否就吊車工程發展項目徵詢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13. 旅遊事務專員證實，當局曾多次與寶蓮禪寺進行討論，亦曾就此工程項目諮詢環保團體、區議會及地區組織。當局正就昂坪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進行公眾諮詢。

14. 由於是次會議是在短時間內召開，大部分委員因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整個會議。主席建議在2002年7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此項目，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由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將於2002年7月20日至25日離港公幹，主席已同意把下次會議押後至2002年7月29日舉行。]

II 前水警總部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ESB CR 22/24/17)

15. 委員同意把此項目押後至事務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II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30日